

(上接A21版)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3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3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45元/股。申购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7月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7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6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6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3年7月5日(T+1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在2023年7月5日(T+2日)9: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将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38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7日(T+4日)刊登的《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7月5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

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7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6月2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公司、赛维时代 | 指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业协会 |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 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本次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除网下发行以外的其余部分(即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
| 网上投资者 |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任何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自然人 |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商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有效申购数量 |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
| 网下发行专户 |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
| T日 | 指2023年7月3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T-4日)9:30-15:00，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9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00元/股-26.5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81,27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48.69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司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及上海市浦东律师事务所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司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5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00元/股-26.5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37,550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3.40元/股(不含23.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3.4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98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5家，配售对象为7,45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8,649,3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99.8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类型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网下全部投资者 | 20.8000 | 20.6079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 20.5900 | 20.4540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 20.5000 | 20.3174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 20.5900 | 20.4588 |
|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 21.3100 | 20.8851 |
| 基金管理公司 | 20.5000 | 20.3135 |
| 保险公司 | 20.8000 | 20.6116 |
| 证券公司 | 21.2000 | 21.1648 |
| 期货公司 | 21.7300 | 21.2715 |
| 财务公司 | - | - |
| 信托公司 | 16.8600 | 15.5533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 18.9900 | 19.6440 |
| 私募基金 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 21.5000 | 21.1221 |

四、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4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6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7,4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2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最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5,2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8%。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5,3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5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差额136,618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03,018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8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9.1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44,618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五、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45元/股。

六、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2,245.65